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分公司业务登记单

100003663311

订单编号: 100003663311 第 1 页(共 4 页) 受理日期: 2013 年 01 月 25 日

客户名称: 北京升上 联系电话: 134****2993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4342619******0032

通信地址: 大郊亭 邮政编码: 102600

电子邮箱:

登记信息:

【订购】乐享3G-49元套餐-CDMA_后付费

套餐 (立即生效)

1、用户号码:

CDMA_后付费号码: 13301062555(新开户)

 账单投递方式:不投递
 投递项目:无

 投递周期:每月
 账单格式:标准

联系人: 北京升上 联系电话: 13474542993

2、其它说明:

月基本费49(元),套餐內赠送手机上网流量500M,价值5元爰音乐信息费、价值5元天翼视讯信息费、价值5元通信助理套餐、天翼Live、189邮箱(2GB容量),全国接听免费, 国内通话资费0.20(元/分钟)。

叠加包:

- 1、靓号资费(2012)-第五类(立即生效): 预存金额(元):4800
- 2、产品功能:
 - 1) [开通]服务-免费189邮箱(增值); (立即生效);
 - 2) [开通]服务-国内长途+本地通话; (立即生效);
 - 3) [开通]服务-无线宽带(1X); (立即生效);
 - 4) [开通]服务-无线宽带(3G); (立即生效);
 - 5) [开通]服务-国内漫游; (立即生效);
 - 6) [开通]服务-爱音乐(乐享3G套餐); (立即生效);
 - 7) [开通]服务-呼叫等待; (立即生效);
 - 8) [开通]服务-来电显示; (立即生效);
 - 9) [开通]服务-点对点短信; (立即生效);
 - 10) [开通]服务-呼叫保持; (立即生效);
 - 11) [开通]服务-三方通话(C网); (立即生效);
 - 12) [开通]服务-189邮箱; (立即生效);

付费信息:

- **1、本次订单费用:** 应收 4800 元,实收 4800 元 (现金支付)。
- 2、月使用费付费方式: 现金。

13301062555: 付费人: 北京升上; 合同号: A100006623258

温馨提示:

- 1、一号通行: 您的天翼手机号就是天翼宽带(WiFi、3G、有线)帐号、也是189邮箱号,可上网、登录网掌厅、使用翼支付等功能。(189邮箱帐号: 手机号@189.cn,如18918910000@189.cn,邮箱门户 http://mail.189.cn,初次登陆或忘记密码可按提示设置或找回密码; 中国电信WiFi网络标识: ChinaNet; 网上营业厅网址http://www.189.cn,翼支付网址http://www.bestpay.com.cn)。
- 2、充值交费: 您可登录网上营业厅、翼支付网站使用充值卡和银行卡进行充值交费, 天翼手机用户编辑短信 "CZ*充值付费卡密码#"发送到 "10001"可给本机充值交费。
- 3、电子帐单: 您可以登录网上营业厅自助查询帐单及相关业务资费, 电子帐单将按月发送到您的189邮箱。
- 4、流量提示: 当月手机上网流量累计达到20G,将暂停当月手机上网服务,下月起自动恢复开通,您也可申请提前开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移动业务后付费靓号使用协议书

甲方(用户): 北京升上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开展的移动业务后付费靓号营销活动,鉴于靓号的特殊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移动业务后付费靓号使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自愿选用乙方移动电话号码 <u>13301062555</u> 参加乙方开展的移动业务后付费靓号营销活动,一次性交纳预交使用费 <u>4800</u>元,甲方承诺交纳的预交使用费按以下约定消费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退还该预交使用费。
- 2、甲方承诺自号码入网的次月起,每月的使用费不低于 <u>289</u> 元(即月承诺消费额)。月承诺消费额中不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代收的信息费。
- 3、入网当月,乙方按甲方产生的实际使用费计收。甲方承诺自号码入网的次月起,如每月实际产生的月使用费低于月承诺消费额,按月承诺消费额缴纳。如果每月实际产生的月使用费高于月承诺消费额,按实际发生的月使用费缴纳。甲方承诺该号码每月产生的使用费单独核
- **4**、自本协议生效次月起,甲方每月可使用一次性预交的使用费中 <u>289</u> 元抵扣月使用费。甲方可通过乙方提供的短信等多种方式查询月使用费。
- 5、若甲方每月实际发生的使用费超出每月可用于抵扣使用费的金额,超出部分的使用费,甲方承诺另行交纳。若甲方未按约定按时交纳使用费,乙方有权做停机处理,每日按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若甲方欠费三个月,乙方有权对上述号码进行销号,剩余预交款不予退还,并有权继续追缴甲方欠费。
- 6、在一次性预交使用费扣完后,甲方按约定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承诺按时到乙方交费网点交纳使用费。若甲方未按约定按时交纳使用费,乙方有权做停机处理,每日按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若甲方欠费三个月,乙方有权对上述号码进行销号,并有权继续追缴甲方欠费。销号后,乙方有权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回收号码重新启用。
- 7、自号码入网次月起连续24个月内,若因甲方主动申请停机或因欠费被停机,停机期间甲方自愿按月承诺额交纳。
- 8、甲方承诺持有的号码不将该号码用于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也不将该号码作为任何组织(单位、团体、群体)或个人对外公布的受理服务号码(如:单位总机、热线电话等)
- 9、甲方承诺自号码入网后且自次月起连续24个月内在网。
- **10**、甲方自愿履行本协议中所承诺内容,同时遵守使用该号码与乙方签订的终端补贴协议等其他业务协议。且在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有违背条款情况发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

为维护双方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中国电信股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与客户就电信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电信公司以通信网络与设施向客户提供其所选择的服务,客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接受服务。

第二条 业务登记

- 2.1 客户进行业务登记手续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2.1.1 个人客户: 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代办人应同时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1.2单位客户: 提供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2 客户使用客户密码通过10000号、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自助服务终端等办理业务时,可以不提供2.1中的资料,另有约定除外。
- 2.3客户户籍所在地或注册登记地不在本地的,客户应按电信公司要求办理相应担保手续,或者持有效证件办理预付方式的业务。

第三条 客户资料

- 3.1 客户登记办理业务时,应向电信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本协议有效期内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电信公司。如电信公司发现客户登记资料不真实,影响协议正常履行,且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或客户未及时配合更正的,电信公司有权暂停向客户提供网络服务。
- 3.2 电信公司对客户资料依法保密,但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电信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 3.3 客户密码是客户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客户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注意保密。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使用客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客户或客户授权的行为。客户密码遗失或被盗时,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因客户原因泄露客户密码或被他人获取的,电信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业务使用

- 4.1 客户有权自主选择使用电信公司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有权自主选择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
- 4.2 客户使用电信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 **4.3**客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移动电话不被非法盗用,若发现通信费用异常增长,经初步核查确有问题的,可及时拨打客服热线**10000**或到电信公司营业网点办理暂时停机手续,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电信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相关情况。
- 4.4 未经电信公司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客户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对电信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 4.5 本协议终止后, 电信公司有权收回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 并在一定期限后分配给其他客户使用。

第五条 费用标准和费用交纳

- 5.1电信公司按照依法确定的资费标准向客户收取电信费用,客户应及时、足额交纳各项电信费用。
- 5.2如遇国家统一调整电信费用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执行。
- **5.3**计费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含当日)(由于网络设备产生话费及相关处理会有时延,可能会发生当月部分话费计入下月话费中收取的情况)。
- 5.4根据选择的电信业务种类,客户按预付费或后付费方式支付电信费用。除特殊约定外,后付费方式下客户按月支付费用,每月3日至当月 月底支付上月费用的交费期限。预付费方式下客户需预存金额,当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客户拟使用的业务费用时,需及时充值;预付费号码 超过账户有效期将进入充值期,进入充值90天仍未充值的,将进入锁定期。
- 5.5 客户如选择或终止银行托收、银行代扣等方式支付电信费用时,需到银行等托收机构办理相应手续。
- 5.6客户未按期足额交纳电信费用的,应补交欠费,并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号码欠费停机2个月甲方仍未缴清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网络服务和解除合同,并追索甲方欠缴的全部费用。
- 5.7 客户在欠费情况下,应补交欠费和相应的违约金后才能办理其它业务。
- 5.8 客户的各类预存话费或预交押金,只做为业务办理所用,不提供利息增值。
- 5.9客户未付的通信费用即将达到电信公司明示的预消费额度时,电信公司应通过发送短信息等方式告知客户,客户应按要求及时缴纳通信费用; 当客户未付的通信费用超过预消费额度时,电信公司有权停机。(本款停机不受约定缴费期限的限制)。

第六条 客户服务

- 6.1 电信公司在承诺的网络覆盖范围内,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向客户提供服务。
- **6.2** 电信公司通过营业场所、**10000**号、网上营业厅等渠道公布电信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则、交费规定等内容,并提供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
- 6.3 电信公司负责其提供的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测和维护,客户负责自带入网终端设备的安装、调测和维护。
- **6.4** 电信公司对客户通信费用详细资料应至少保留**5**个月,并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的区内、长途及漫游通话收费清单,对客户有关通信费用方面的疑问应予以明确的解答和核实。
- 6.5 电信公司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本地火警119、匪警110、医疗急救120、交通事故报警122电话的接入服务。
- 6.6 电信公司因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使用,应提前通告所涉及用户。
- **6.7**电信公司在本协议外以公告等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但为客户设定义务或不合理地加重责任的除外。 第七条 号码变更与转让
- 7.1 由于非客户原因需要更改客户电话号码时,电信公司至少提前45日通知客户,至少提前15日告知客户新的电话号码。号码更改实施日起,至少45日内,电信公司应向客户提供来话播放改号提示音。

第八条 手机卡规定

8.1 客户可自行设置和清除手机卡的个人密码(PIN初始密码为1234),连续三次输入错误密码将会锁卡。发生锁卡时,客户不得自行解锁,应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前往电信公司营业网点解锁。因客户操作不当致使手机卡损坏或锁死的,客户应承担换卡所需费用。

第九条 技术进步

9.1 电信公司保留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的权利,但应该至少提前90日发布公告,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对于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调整事项,如因该等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客户可就解决方案与电信公司协商,但不得要求电信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中止和解除

- 10.1 除另有约定外,客户在交清电信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后,可以暂停所使用的电信业务,但应办理有关手续和支付暂停期间的有关费用。
- **10.2** 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信公司可以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收取暂停期间发生的费用:提供客户资料不真实或无效的;安装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设备的;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以及

法律法规规定或电信公司依法确定的、可以暂停服务的其他情形。

- **10.3** 客户在协议规定的中止期限内,交清欠费和违约金后,电信公司应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要求的时限内恢复已暂停的服务。
- 10.4 除另有约定外,客户在交清相关电信费用及相应的违约金后,可办理业务注销或过户手续,本协议相应解除。
- **10.5** 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信公司可以终止服务并终止本协议:以担保等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客户,违反保证条款或有确切证据证明担保人无能力履行保证义务的;擅自利用电信业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电信公司依法确定的、可以终止服务的其他情形。
- 10.6 客户在电信业务使用过程中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电信公司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电信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2.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客户可向电信管理部门申诉或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双方也可采取以下第()方式解决争议::
- (1) 请求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订单编号: 100003663311

第 4 页 (共 4 页)

受理日期: 2013 年 01 月 25 日

(2) 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业务登记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业务登记单内容与上述协议条款内容冲突时,以业务登记单为准。
- 13.2 电信公司可以采用电话、广播、短信、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业务公告及业务通知。
- 13.3 本协议自电信公司与客户或经办人在业务登记单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4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电信公司和客户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14.1 协议期为一年, 自盖章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后, 双方如无异议, 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以此类推顺延。

客户确认: (以上资料属实,已阅读并同意本登记单内容及背面记载的条款附加协议)

申请人/经办人: 受理单位盖章: 北京洋

经办人证件类型:业务受理工号:BJ1002经办人证件号码:受理网点:虚拟测试营业厅